

债券代码： 188089

债券代码： 188460

债券代码： 188629

债券代码： 188644

债券简称： 21国管01

债券简称： 21国管02

债券简称： 21国管03

债券简称： 21国管04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                                      |    |
|--------------------------------------|----|
|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要 .....                | 3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 5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 6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 12 |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 13 |
|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 14 |
|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15 |
| 第八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 16 |
|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 17 |
|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       | 18 |
|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             | 19 |

##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4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国管01

3、债券代码：188089.SH

4、发行规模：2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4.03%。

8、起息日：2021年4月29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国管02

3、债券代码：188460.SH

4、发行规模：2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3.37%

8、起息日：2021年7月27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1国管03

3、债券代码：188629.SH

4、发行规模：2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3.70%。

8、起息日：2021年8月23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21国管04

3、债券代码：188644.SH

4、发行规模：2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3.33%。

8、起息日：2021年8月27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创投行担任“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发行人以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为主业，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致力于打造北京“淡马锡”。发行人的主要职能包括：国有企业股权管理、国有资本产业整合、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发行人积极构建“融、投、管、运、研”一体化的运营生态圈，通过提升资本运营的专业化水平，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加快实现“资金、资本、资产”的形态转换，全面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1、钢铁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是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在2021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列第411位，自2011年首次在登榜以来，至今以来已连续十一次上榜。首钢坚持创新创优创业，全力推进搬迁调整，转型发展，成果丰硕。各新钢厂建设已基本完成，实现了从长材生产为主向高端板材和精品长材为主的历史性转变，首钢京唐公司、迁钢公司等新基地建设和生产经营稳步提升。首钢主流程实现“安全、经济、稳定”停产，新首钢高端综合产业区前景广阔；同时，首钢贯彻国家《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联合重组了水钢公司、贵钢公司、长钢公司、伊犁钢铁公司、通钢集团等，集团协同效益开始显现，使首钢产业规模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21世纪新首钢的框架基本形成。首钢还荣登“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100强”榜首，并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特别大奖”殊荣。

##### 2、制造业务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构成。

北汽集团的前身是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集团和韩国现代汽车集团分别建立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奔驰”）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现代”），在中国市场生产“奔

驰”和“现代”等品牌的汽车；同时，北汽集团还生产“福田牌”商用车、“北京牌”自主品牌轿车和“勇士牌”轻型越野指挥车等。北汽集团现已发展成为涵盖整车及零部件研发与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金融与投资等业务的国有大型车企集团。

整车制造是北汽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整车制造收入主要反映的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整车制造业务收入。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政府授权进行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控机床、发电设备、物流产业、气体储运、工程机械、环保设备、印刷机械、液压产业及其他业务。

### 3、电子业务

发行人下属电子板块公司主要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北京电控作为首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北京电控始终坚持“市场导向、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以加快产业发展、提升综合实力为首要任务，以推动资产增值、提高盈利能力为主攻方向，以创新体制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为关键支撑，确立了“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聚力构筑‘产品+服务’的产业发展模式，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平台和调整保障平台建设，努力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具有国际行业竞争力、国内领先的战略控股型产业集团”的核心战略。

###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实业”）。

金隅集团重点布局一线城市，其中保障性住房主要集中于北京。公司积极扩大土地储备资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首开集团是北京地区房地产龙头企业，首开集团持有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6.09%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北辰实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会议展览、物业经营与管理等。北辰实业

所属的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发行A+H股的地产类上市公司。

## 5、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

发行人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的运营实体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京能集团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在电力领域，京能集团主要有2家控股子上市公司涉及发电业务，分别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578.SH）、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公司（00579.HK）。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基本能够满足北京电网平均用电负荷，京能集团还承担了北京市集中管网供热约30%的份额。

## 6、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包括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股份”）、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公司”）。

一轻控股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打造出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强势企业和名牌产品，包括北京玻璃集团公司、中天纸业公司、星海钢琴集团公司、红星股份公司、龙徽酿酒有限公司、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义利食品公司、金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以及北京玻璃研究院、一轻研究所、电光源研究所、食品研究所、日化研究所等一批科研院所和国家级、行业及北京市的产品检测中心、标准化中心、情报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城乡股份为连锁百货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商务酒店经营、房地产销售等，主要业态为购物中心及百货零售、综合超市、社区超市。

祥龙公司主要经营汽车服务、现代物流、商贸流通、交通客运、商业物产等领域。汽车服务方面，祥龙公司拥有奔驰、大众、丰田等34家品牌汽车专卖店和全国最大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现代物流方面，公司主要开展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包括海陆空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物流配送、超限件运输等业务，在北京百子湾、马驹桥、大庄、三台山等地拥有多个大型物流基地，库房面积超过66万平方米；商贸流通方面，公司拥有红都服装、大明眼镜等众多知名“老字号”品牌以及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摄贸金广角、华夏工艺品店等；商业地产方面，公

司拥有祥龙商务大厦、茶马大厦、马连道茶城、南新仓文化休闲街等诸多优质经营性资产。

## 7、医药业务

发行人的医药业务主要包括全资的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和参股的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团拥有现代制药业、零售商业和医疗服务三大板块,生产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参茸饮片等5大类1,500余种产品;25个生产基地、75条通过国内外GMP认证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和工装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1,500余家零售终端和130多家医疗网点;一个国家级工程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形成了以同仁堂研究院和同仁堂中医医院为主体的科技创新平台。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持有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7.42%的股权。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集药品研发、制造和分销为一体的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 8、农业食品行业

发行人农业食品业务的经营实体是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

首农食品集团由原北京首农集团、京粮集团、二商集团重组而成,形成了“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链,拥有“三元”、“华都”、“双大”、“古船”等中国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

## 9、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高速路的建设和运营等,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是主要运营主体。

首发集团是北京资产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高速公路收费。集团负责管理八达岭高速、六环路、京石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承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总长约1000公里,是北京市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的主要主体。

## 二、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2020度/末和2021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33,373.05 亿元，负债合计 21,558.0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4.99 亿元。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68.08 亿元，同比增长 21.42%；实现利润总额 954.38 亿元，同比增长 44.53%；实现净利润 653.68 亿元，同比增长 54.48%。

###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 年度/末 | 2020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854.42 | 13,518.00 | 2.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518.63 | 18,822.56 | 3.70%    |
| 资产总计          | 33,373.05 | 32,340.56 | 3.19%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487.43 | 11,876.21 | -3.2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070.63 | 9,719.26  | 3.62%    |
| 负债总计          | 21,558.05 | 21,595.47 | -0.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814.99 | 10,745.09 | 9.96%    |
| 营业总收入         | 14,068.08 | 11,586.07 | 21.42%   |
| 营业利润          | 959.63    | 662.53    | 44.84%   |
| 利润总额          | 954.38    | 660.32    | 44.53%   |
| 净利润           | 653.68    | 423.15    | 54.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88.45  | 1,222.92  | 54.4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9.46 | -1,376.97 | -13.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3.31   | 611.60    | -172.48%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0.33 | 434.53 | -44.69% |
|--------------|--------|--------|---------|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4.8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4.53%**，净利润同比增长**54.48%**，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投资净收益较2020年大幅增加。

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净流出**443.31**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入增幅明显小于现金流出增幅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下降**44.69%**，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流出导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国管01”于2021年4月27日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二）“21国管02”于2021年7月23日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三）“21国管03”于2020年8月19日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四）“21国管04”于2020年8月25日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末，“21国管01”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21国管02”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21国管04”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2021年末，“21国管03”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行情况

为维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偿债意愿分析

经2022年6月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spc，公司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的偿付负责部门、加强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33,373.0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4.99 亿元。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68.08 亿元，同比增长 21.42%；实现净利润 653.68 亿元，同比增长 54.48%。公司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化情况

“21国管01”、“21国管02”、“21国管03”、“21国管04”均未采取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变化情况、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1国管01”、“21国管02”、“21国管03”、“21国管04”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良好。

### 三、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21国管01”、“21国管02”、“21国管03”、“21国管04”偿债保障措施设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有效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1、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国管01”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31年4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国管02”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26年7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国管03”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31年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4、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国管04”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26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不涉及利息的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为发行人发行的“22MTN001”等 4 只中期票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spc，评级展望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评级机构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尚未出具“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4 只债券的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无。

##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 一、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完成整体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于2021年8月3日披露《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

### 二、处理情况

就发行人改制、更名事宜，在获悉相关披露事项后，受托管理人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6月30日